XX市/县公安消防支/大队（XX市公安消防支队XX区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X公消审字〔XXXX〕第XXXX 号

XXXXXXXXXX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支/大队报送的由XXXXXXXXXX设计院设计，经XXXX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XXXX商务中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和其它申请材料（受理凭证文号：榕公消审凭字〔2018〕第XXX 号，《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FJSSJZ-18—XXX。工程位于XX市XX区XXXX路XX号，其中1#楼占地面积XXXX㎡，建筑总面积XXXX㎡，建筑高度XXm，地下1层，地上30层，地下1层为车库、设备用房、水泵房等，地上1-5层为商场，6-10层为办公，11-30层公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2#楼占地面积XXXX㎡，建筑总面积XXXX㎡，建筑高度XX m，地下1层，地上6层，地下1层为车库、设备用房、水泵房等，地上1-5层为商场，6层为办公，属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经资料审查合格。

工程建设中使用的消防产品应选用具备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要求的合格产品。

该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依法向我支/大队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依照我省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有关规定，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报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重新向我支/大队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XXXX年XX月XXX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